

精准施策,着力攻克“老大难”问题

云南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 本报记者蒋朝晖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获悉,2019年以来,云南省紧紧围绕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立足实际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坚决打好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以长江为重点的六大水系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8个标志性战役,想方设法解决一批“硬骨头”“老大难”生态环境问题,为实现全省年度生态环境治理目标奠定了更好的基础。

监测数据表明,2019年1月~9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率为97.4%。全省河流总体水质为良好,265个主要河流国控省控断面中,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的断面有241个,占90.9%,比上年提高3.0个百分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8.9%。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类别与上年同期比较,水质类别稳定。

“三大保卫战”取得实质性进展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张纪华指出,2019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要集中优势力量打好8个标志性战役,着力使一批“硬骨头”“老大难”环境问题得到解决,环境质量特别是城乡人居环境有效改善,人民群众对优良环境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今年以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认真履行省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重点抓调度督促、压实责任、完善机制、夯实基础4项工作,在印发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8个标志性战役作战方案的同时,出台8个标志性战役省级部门责任清单,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多措并举确保“三大保卫战”各项工作任务按计划落地落实见成效。

在打好蓝天保卫战方面,每月调度1次重点工作任务完成进度,定期通报各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指导各州(市)政府编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抓好城市扬尘污染治理,编制《云南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方案》,督促4家火电企业实施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对113个县级城市(城镇)开展建成区每小时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工作。编制完成《滇中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召开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及全年预测专家咨询会。

在打好碧水保卫战方面,全面排查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按月对纳入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进行预警,向相关州(市)政府下发地表水断面水质情况预警函。按

照“一个断面、一个方案”的原则,指导州(市)编制劣V类断面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推进不达标水体的整治。召开中科院与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对策研讨会,配合全国人大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开展2019年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

信息调查,配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2019年度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省级专项行动。

在打好净土保卫战方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启动《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

例》起草工作。开展涉锡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排查,督促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稳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对已实施的5个试点项目加强跟踪检查,对10个试点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进行技术审查。

8个标志性战役有序推进

为切实打好打赢8个标志性战役,云南省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的8个标志性战役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6个厅局,领导小组每两个月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有关工作;建立工作联络员制度,每月定期调度工作情况,及时协调督促各州(市)加快工作进度。

据了解,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攻坚战是8个标志性战役重中之重。今年以来,云南省组织召开九湖“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审查会、中科院-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对策研讨会,玉溪市专题研究玉溪市“智慧三湖”项目建设。对异龙湖、杞麓湖、阳宗海、星云湖、抚仙湖、洱海的保护治理进展开展“河长制”督察。推动洱海、星云湖、阳宗海、程海保护条例修订实施,加强九湖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支撑。大力抓好洱海保护治理,每月调度洱海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进展情况,印发《洱海生态环境问题调研报告》,成立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洱海研究中心,召开洱海保护治理工作专题会议,对大理白族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洱海藻类水华预防及洱海落实现河(湖)长制工作情况开展调研。

在推进以长江为重点的六大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方面,重点是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印发《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扎实开展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稳定提升六大水系水质。按照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劣V类国控断面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根据“一个断面、一个方案”的原则,组织昆明市、楚雄彝族自治州编制完成了劣V类断面整治工作方案,并认真抓好实施。

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方面坚持两手抓:一是坚持两级督查检查,推进治理。2019年5月,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两个工作组进驻全省5个地级城市开展省级专项行动检查,发现问题并下发督办整治工作通知,相关问题已于5月15日前整改完成。积极整改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城市黑臭水体专项监督检查”所反馈涉及昆明、丽江、普洱、沧浪等4个城市黑臭水体的18项问题,截至6月30日,已立行整改完成14项。

二是积极组织申报试点,确保稳步高效推进。组织昆明市按照相关编制指南和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成功获批2019年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获得国家专项资金4亿元支持。目前,全省被列入国家监管平台的33个黑臭水体已经完成整治31个。

当前,云南省在推进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其他5个标志性战役方面均已取得了明显成效。



日前,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高正文(中)率队做客云南广播电视台“金色热线”,就群众关心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相关问题、生态环境热点问题等进行解答。蒋朝晖/摄

14个工作部集中办公筹备COP15 昆明市细化方案启动七个重点工程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获悉,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将于2020年10月中下旬在云南省昆明市举办。目前,云南省和昆明市开展整个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正在按照《公约》秘书处和国家执委会的要求积极推进。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高正文介绍,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COP15筹备工作,省委书记陈豪、省长阮成发就贯彻落实国务院重要指示分别作出批示。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云南省承办COP15筹备工作事项,明确全省之力高质量、高标准做好大会筹备工作,把大会办成中国气派、云南特色、春城风貌、惊艳世界的国际盛会。省政府成立了由省长阮成发担任组长的COP15云南省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副省长王刚多次组织研究大会筹备工作。

云南省组建了COP15云南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了统筹协调、会议服务、后勤保障、展览展示、新闻宣传、志愿者服务、安全保卫等14个工作部,

明确了各部的工作职责、任务和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已开始集中办公;制定了大会场馆和后勤运营保障、大会服务保障、安全保卫等专项工作方案。

今年3月和9月,云南省配合《公约》秘书处完成了对大会场馆及云南省相关筹备工作的两次考察。秘书处执行秘书克里斯蒂娜·帕斯卡·帕梅尔博士高度肯定了云南省所做的准备工作,对选择昆明市作为大会举办城市表示高度认可,对昆明市举办大会的各项条件予以充分肯定,对大会的成功举办充满了信心。期间,云南省还配合联合国安保部门完成了对会场安全保卫相关工作的考察。

据了解,为配合办好COP15大会,昆明市不断细化完善相关工作方案,积极开展了美化、净化、绿化、亮化、治乱、治污、治差、治堵等“8个专项行动”,启动实施的城市环境整治工程、打造世界花园工程、亮化工程、智慧城市工程、旅游补短板工程、生物多样性示范工程、特色展示工程等“7个重点工程”,正在按计划有条不紊地向前推进。

云南开展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 为修订《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夯实基础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日前,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杨春明带领调研组前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西双版纳),就《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开展立法调研,并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

调研组实地察看了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平台建设、水环境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生活垃圾及固废处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情况。

座谈会上,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围绕新形势下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汇报,并结合实际对条例的修订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建议。调研组围绕条例修订需要解决的

主要问题及修订的主要内容,逐一听取了西双版纳州司法、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草、工信、财政、农业、水利、住建、旅游、交通、规划、卫生、司法、公安等相关部门及景洪生态环境局、勐海生态环境局对《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杨春明表示,调研组将认真研究和采纳大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突出地方特色,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切实增强条例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and 有效性。他特别强调,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严密法治观为指导做好条例的修订工作,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云南省人大环资委、省司法厅相关领导参加了调研。

一个断面一个整改方案

云南积极整治长江流域劣V类断面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获悉,2019年以来,云南省精准施策,积极推进长江流域劣V类断面整治专项行动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为2020年年底前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奠定了更好的基础。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水环境管理处相关负责人介绍,云南省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的《长江流域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把整治昆明市通仙桥、富民大桥、楚雄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楚雄州)西观桥3个长江流域劣V类断面作为2019年度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中重中之重,结合实际编制印发了《地表水劣V类断面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按照“一个断面、一个方案”的原则,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昆明市、楚雄州全力推进劣V类水体的整治实施,编制完成了通仙桥、富民大桥、西观桥3个劣V类断面整治工作方案;分别对昆明市、楚雄州开展劣V类水体整治专题调研,通过调研座谈,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督促推进水质达标工作。

据了解,昆明市富民县对境内螳螂川(普渡河)10条支流32个排污点水质先后开展3次系统监测,精准研判污染源,制定了《富民县消除辖区劣V类水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

水质达标任务、细化措施,建立健全水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同时,全面加强工业监管,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开展区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严格控制农村面源污染,深入落实河长制,全力改善螳螂川(普渡河)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明,2019年1月~9月,螳螂川富民大桥断面水质类别为V类,达到考核目标要求,水质明显改善,基本消除劣V类。

楚雄州成立了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楚雄州龙川江西观桥断面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人设立西观桥断面水环境治理办公室,建立西观桥治理按月调度的工作制度。围绕消除劣V类目标,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细化工作措施,联动协同合力推进龙川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在强化控源截污、强化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疏浚活污、强化生态修复、强化面源防治、强化监测监管等方面均取得实质性突破。监测数据表明,2019年1月~9月,西观桥断面水质为IV类,达到考核目标要求,水质明显改善。

当前,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正在组织昆明市和楚雄州认真查找存在问题,采取更加有力举措,确保3个劣V类断面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按时限要求圆满完成全部整治任务。

云南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生态环境监测基本覆盖全省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近年来,云南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持续加大全省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投入,进一步完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得到明显提升。目前,云南已经初步实现了生态环境监测全省国土空间的全覆盖,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为云南省努力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云南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省政府办公厅于2017年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强化指导督促,16个州(市)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确保《工作方案》真正落地落实

见成效。经过坚持不懈地努力,目前已在省内建成由152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含国控空气监测站43个)、370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含国控断面及点位138个)、224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1433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3498个城市噪声监测点、35个酸雨监测点和46个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点的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初步实现了生态环境监测全省国土空间的全覆盖。

为确保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不断提质增效,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计划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以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监测机构能力建设、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应急监测体系建设

为重点,全面提升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及服务能力,解决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点位和指标覆盖不全、监测能力较为薄弱,监测技术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不高,监测信息发布不统一、共享程度低等突出问题。

下一步,云南省将按照《工作方案》统一规划和部署,依靠科技创新,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开发与应用,开展大数据关联分析,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立体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同时,贯彻落实环境监测“四个统一”(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监测规范、统一信息发布)的具体要求,尽快构建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大数据平台,实现全省各级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互联互通,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

“一对一”法律帮扶



日前,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在大理白族自治州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和民营企业“一对一”法律帮扶活动。图为法律专家发放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材料,面对面为企业员工答疑解惑。 陈克瑶/摄

自查案卷材料,开展交叉执法,提升大练兵质量

执法稽查发现23个违法问题

本报记者蒋朝晖见习记者陈克瑶昆明报道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的环境监察执法交叉检查暨重点工作推进会上获悉,今年8月以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通过开展案卷材料自查和交叉执法检查等措施,督促各州(市)在深入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着力补齐短板弱项,为进一步提升环境执法人员能力、提高环境监察执法水平奠定了更好的基础。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力量对2015年以来全省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评价和稽查情况、历年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情况、案件填报情况等进行分析总结,对2019年上半年全省环境行政处罚与《环境保

护法》配套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研究,发现调查取证不规范等共性问题反复出现,部分地区执法力度不足。

2019年8月,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开展案卷材料自查和交叉执法检查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州(市)生态环境局对2019年以来查处案件的案卷材料进行自查,在行政区域内组织交叉执法检查,督促整改问题,努力提升执法水平,加大执法力度,促进规范执法。

按照《通知》要求,各州(市)生态环境局积极行动,相关办案人员对照《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规定的证据收集、审查要求以及《2018年环

境执法大练兵交叉评审评分细则》中的“评分指标”和“判断标准”,对2019年以来查处的行政处罚处罚及5类案件材料进行逐项自查,切实找准存在问题,精准分析原因,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如,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围绕处罚主体的合法性、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证据的有效性、文书制作的规范性5个重点,全方位开展自查,分类归集案件办理中存在的共性、个性问题,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执法力度小、案件数量少的县(市、区)开展执法指导,抽查企业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查处。

如,丽江市生态局组织市环境监察支队、古城分局和永胜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开展跨县(区)交叉执法检查活动,对永胜县境内4家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并对检查情况作了点评。

在各州(市)开展交叉执法检查指导活动基础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于10月10日~11日,组织曲靖市、玉溪市、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的检查组分别赴昆明市晋宁区、西山区、安宁市,对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打击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等重点工作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并对晋宁区、西山区、安宁市进行生